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人工 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3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人			
	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			
	合同》、《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工具八加甘入药甘入药物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发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发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起式联接 A	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84	02338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					
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78 号文				
的文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					
金托管专户的日	2025年4月29日				
期					
募集有效认购总	794				
户数(单位:户)	724				
份额级别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A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					
金额(单位:人民	79, 874, 659. 23	70, 232, 625. 84	150, 107, 285. 07		
币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	16, 292. 90	11, 619. 05	27, 911. 95		
期间产生的利息	10, 232. 30	11, 013. 00	21, 311. 30		

			1		
	人民币				
元)					
募集份	有效认	79, 874, 659. 23	70, 232, 625. 84	150, 107, 285. 07	
额(单	购份额	13, 014, 003. 20	10, 232, 020. 04	130, 107, 203. 07	
位: 份)	利息结				
	转的份	16, 292. 90	11, 619. 05	27, 911. 95	
	额				
	合计	79, 890, 952. 13	70, 244, 244. 89	150, 135, 197. 02	
其中:	认购的				
募集期	基金份	10 001 500 15		10 001 500 15	
间基金	额(单	10, 001, 500. 15		10, 001, 500. 15	
管理人	位: 份)				
运用固	占基金				
有资金	总份额	12. 52%	_	6. 66%	
认购本	比例				
基金情	其他需				
况	要说明	_	_	_	
	的事项				
其中:	认购的				
募集期	基金份				
间基金	额(单	_	_	_	
管理人	位: 份)				
的从业	占基金				
人员认	总份额				
购本基	比例	_	_	_	
金情况					
	 		I	I	
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		是			
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					
	正监会办				
理基金省					
获得书面确认的		2025 年 4 月 29 日			
日期					
1-1774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 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 001, 500	6. 660	10, 000, 000	6. 660	三年
	. 15		. 00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_	_	_	_	_
基金经理等人员	_	_	_	_	_
基金管理人股东	_	_	_	_	_
其他	_	_	_	_	_
合计	10, 001, 500	6. 660	10, 000, 000	6. 660	三年
	. 15		. 00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 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und. pingan. 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